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创电气”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建立符合现代公司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管理系统，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有序运作；建立良好的公司内部控制环境，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2、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应遵循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企业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以确保企业的有效运营和财务状况的稳健发展。

（2）重要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对风险进行全面地识别、评估和管理。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以降低风险对企业的影响，并保障企业的持续发展。

(3) 制衡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 适应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与企业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 成本效益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二)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星河科技有限公司、金华丁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金华盖力世商贸有限公司、深圳杉谷贸易有限公司、杭州象谷科技有限公司、金华云创电动工具有限公司、GALAXIA TECH(SINGAPORE)PTE.LTD.。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100%。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 1、公司治理层面：公司治理、独立董事制度及运行、人力资源、企业文化。
- 2、公司业务流程层面：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货币资金管理、存货出入库管理、采购管理、信息披露管理、研发项目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等。

在此次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中，公司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财务管理、预算、交易授权、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
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与控制程序

(一)控制环境

1、公司治理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内部
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致力于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管理层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独立运作的现代公司治理架构。
公司按照决策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制衡的原则，
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责权限、任职条件、议事规则和工作
程序等。公司组织结构如下：

(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等制度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开条件和方式、表决方式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明
确了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

(2) 董事与董事会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其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按照《公司章程》《董
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在规定范围内行使经营决策权，并负责
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公司的董事会目前共有9名成员，其中非独立
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
酬与考核委员会共4个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由1名非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
担任。公司的各项治理制度安排为独立董事、各专业委员会发挥作用提供了充分
保障。

(3) 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公司监事本着严谨负责
的态度行使监督职能，对公司财务和公司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

了有效监督。

(4) 控股股东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具有独立、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5) 相关利益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意识，在经济活动中，做到诚实守信，公平交易，实现员工、社会等各方面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和谐、健康的发展。

2、独立董事制度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和职责，做到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与左右，认真参加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等事项认真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提高了公司整体决策水平，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透明度，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此外，独立董事还发挥了自身专长和经验优势，认真开展并做好各自相关专业委员会的工作。

3、人力资源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关键，公司成立了人力资源中心，制订了《考勤及工作纪律管理规定》《绩效考核制度》等公司制度，实行科学的聘用、培训、劳动工资、劳动保险等人事培训和薪酬管理制度，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持。在人力资源管理过程中，公司能够按照相关管理制度有效规范和激励员工，着力提拔使用公司的业务骨干。

4、企业文化

为进一步提高员工对企业认同感、使命感和归属感，营造团结奋进、和谐发展的企业文化氛围，公司成立企业文化建设领导小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在企业文化建设中发挥主导、垂范和传播作用，以自身的优秀品格和脚踏实地的工作作风，带动影响整个团队，共同营造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环境。

公司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奖励个人提升的员工，奖励子女优异的家庭，让员工获得成长，并让员工家属感受到家人在公司工作的温暖。

（二）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通过制定短期和中长期的经营目标，并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公司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具有普遍影响的风险。根据行业以及公司具体经营特点，通过预防性控制与发现性控制相结合的方法，有针对性地开展风险评估工作。

（三）控制活动

1、财务管理控制

公司为了确保会计信息质量、保护资产的安全与完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规制度，制定了相应的总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下属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内部财务会计控制体系。公司在生产、收入、费用、利润等财务和经营业绩方面都有明确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

2、预算控制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预算控制，根据预算对公司各部门进行绩效考核；公司各部门的预算编制以上一年度实际状况为基础，结合最新市场状况，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和工作实际编制相应的预算，并在此基础上由公司财务部汇总编制年度预算方案，经总经理审批后下达执行。财务部负责对预算的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定期编制预算执行差异表。各预算执行部门对照已确定的责任指标，定期或不定期地对部门及人员责任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实施考评。

3、交易授权控制

公司制定了相应内部管理制度，对经常发生的销售业务、采购业务、正常业

务的费用报销、授权范围内融资等采用逐级审批制度；对非经常性业务交易，如对外投资、资产重组、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交易，按不同的交易额由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4、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了担保工作职责、担保工作内容、担保的工作程序，通过加强担保管理，全面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防范经营风险。

5、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内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信息系统控制体系，确保生产经营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公司建立健全了信息沟通渠道及沟通方式，并设立董事长信箱，确保了公司与客户、供应商、员工关系等各方面拥有透明的沟通渠道。

（五）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设立内审部，授权其对各部门、岗位、各项业务实施全面监控和评价；内审部可直接向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报告，具有独立性；内审部有处罚建议权，并建立整改制度，使发现的问题能得到及时纠正。

三、公司关键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一）预算管理

公司制定《预算管理制度》，主要通过以下措施对公司进行控制：

（1）公司总经理对公司财务预算的管理工作负责，财务部负责财务预算具体工作，并对总经理负责。

(2) 财务部负责拟订财务预算的目标、政策，制定财务预算管理的具体措施和办法，审议、平衡财务预算方案，组织下达财务预算，协调解决财务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问题，督促完成财务预算目标。同时负责预算执行情况的分析和报告，参与预算执行情况考核等。

(3) 公司其他各职能部门具体负责本部门业务涉及的财务预算的编制、执行、分析、控制等工作，并配合财务部做好总预算的综合平衡、协调、分析、控制、考核等。

(二) 资金活动

公司在《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中对相关的筹资与投资审批权限有明确的界定，为加强对筹资与投资活动的内部控制，保证筹资与投资活动的合法性和效益性。公司以科学的机制来决策各种资金筹措方式的优劣和筹资成本的大小，确保公司的最佳资本结构，并合理合法地利用盈余资金进行投资运作。公司内部控制活动没有影响资金安全的重大不恰当之处。

募集资金存放与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和使用，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审批流程和用途。

(三) 销售和收款管理

公司制定了《交付及售后服务管理程序》等相关管理规定，明确了销售和收款的流程，审批权限。公司对从事销售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订了岗位说明，明确了各个岗位的职责和岗位权限，确保了不相容职位相分离；并在订单审批与办理发货，销售发票的开具、管理，销售货款的确认、回收与相关会计记录，销售折扣的制定、申请、审批、执行与相关会计的记录，应收账款、坏账的核销与审批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的措施。

每个季度对客户进行信用评定，防范账务风险。

(四) 采购和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程序》《仓库管理程序》与《供应商管理程序》等，明确了采购的流程，审批权限，确保了不相容职位相分离，并与供应商签订了廉洁协议。在请购与审批、询价与确定供应商、采购合同的谈判与核准、采购执行、

验收与相关会计记录、付款申请、审批与执行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有效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和质检、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能够有效地防止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公司还建立了设备管理规定等制度，明确日常管理，维护、维修、闲置、盈亏、报废和处置流程、职责和权限。

（五）成本管控

由于公司从事电动工具的制造及销售，为对生产各阶段成本进行有效控制，公司制定了《仓库管理程序》《生产过程管理程序》，明确了生产中心、财务中心、供应中心成本控制要求。杜绝不必要的损失和浪费，节约生产经营成本。

（六）费用审批

公司制定了《差旅费及业务费用管理规定》，规范了公司费用报销与审批流程，并明确了不同岗位的费用标准及报销期限，有效地保证了费用发生的可控性。

（七）研发管理

公司制定的《设计开发管理程序》让研发中各个环节更紧凑，更可控，管理的正规化。提升技术中心的研发效率，项目能按质按期完成目标。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大于等于营业收入的1%但小于2%，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大于等于营业收入的2%，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大于等于资产总额的0.5%但小于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大于等于资产总额的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应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1）控制环境无效；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3）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控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够发现该错报；
- （4）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 （5）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出现以下情形，应认定为“重要缺陷”：

- （1）关键岗位人员舞弊；
- （2）未按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3）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4）财务报告过程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虽未达到重大缺陷标准，但影响财务报告达到合理、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大于等于营业收入的1%但小于2%，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大于等于营业收入的2%，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大于等于资产总额的0.5%但小于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大于等于资产总额的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的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五、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六、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七、公司对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了解公司内部控制的环境、复核内控流程、审阅公司内控相关制度、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记录等资料，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查阅公司董事会出具的《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内部控制的治理环境、内部控制的制度建立、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相关规定，在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出具的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旺顺

邓建勇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9 日